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平台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以及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7元/股(含18.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不含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8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4.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44,9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起开始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中科星图”,扩位简称为“中科星图公司”,股票代码为“6885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44.706股,占发行总规模的9.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05.294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30.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555.29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7.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44.706股,占发行总规模的9.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05.294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30.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9,555.29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 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发行期间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申购前一个交易日可申购数量上限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6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22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2020年6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8. 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前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股本计算);

(4) 34.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6.21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参与本次发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发行期间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申购前一个交易日可申购数量上限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2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6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22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2020年6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16:00前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8. 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前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算);

(4) 34.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至2020年6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15倍。

发行价格16.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截至2020年6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收盘价(元)	对应静态市盈率(2019)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
超越软件	0.49	0.44	24.13	49.51	55.47
数字政通	0.30	0.30	17.13	43.35	44.49
久远股份	0.51	0.46	27.03	52.56	58.22
四维图新	0.17	-	15.90	91.95	-
航天宏图	0.50	0.44	52.36	104.06	118.88
均值	0.40	0.41	26.51	68.29	69.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1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2019年四维图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2019年扣非后EPS、PE平均值计算剔除此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37.88倍,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报价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星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31号文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数量5,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2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7元/股(含18.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不含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14:40:00.85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8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4.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44,9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37.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